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29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 实施细则（2024 修订）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校党文教〔2014〕1号）、《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意见》（校政发教〔2015〕8号）和《关于修订2023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校政发教〔2024〕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全面达成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各专业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提供便利，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管理。

第二条 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承担指导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工作任务。

第三条 学生参加各种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普通本科生需要完成9个学分、普通专升本学生需要完成4.5个学分。学院按相应标准认定学分。

第二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内容

第四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内容包括：

- 1、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
- 2、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 3、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
- 4、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注册开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5、参加学校、学院认可的各类实践创新课程、创业训练课程，成绩合格或取得合格证书；
- 6、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专业作品；
- 7、参加与专业技能要求相关的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参加志愿公益活动、参加思想引领活动、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任职；
- 8、参加学院认可且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并取得一定成绩或等级证书；

9、申请并获得专利；

10、其他学院认为可以列入学分认定范围的活动（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

第五条 普通本科生参加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所需完成9学分中，6学分为指定活动内容、3学分为自选活动内容；普通专升本学生所需完成4.5学分中，1.5学分为指定活动内容、3学分为自选活动内容。具体内容及学分认定标准见附表。

第六条 学分认定基本原则：获得奖励级别、层次越高，学分认定越高。同一项目重复获奖，取最高奖励认定学分。同一成果屡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得重复计算。

第四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确认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学院教学办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院将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纳入学业成绩管理，以学期为单位，及时、准确地记载和登录学生学分获得情况。

第九条 学生取得的超出额定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不抵扣其他课程学分，超出额定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1、学院根据学生的活动情况记载核算每名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2、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与管理是学生学业的一部分，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附表：计算机工程学院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1日

附表：

计算机工程学院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课程/ 项目名称	等级/内容	学分	说明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实践	实践课， 第1学期	1 学分	指定内容
2	劳动实践	实践课，第3学期	1 学分	指定内容
3	职业生涯规划	理论课，第2学期	0.5 学分	指定内容
4	大学生就业指导	理论课，第5学期	0.5 学分	指定内容
5	创新创业基础	理论课，第4学期	2 学分	指定内容
6	职业资格认证 考试	华为、阿里、红帽、思科、 oracle、华三等行业权威 认证	初级 1 学分、中级 3 学分、 高级 5 学分	指定内容 至少完成 1 学分
		中国计算机学会 CSP	50 分 0.5 学分、100 分 1 学分、 150 分 3 学分、200 分 5 学分	
		浙江大学 PAT	基础级白金段 1 学分、 乙级及格 3 学分、 甲级及格 5 学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考试	初级 1 学分、中级 3 学分、 高级 5 学分	
7	A 类、B 类学科竞 赛（排第一计全 分、参与按 1/4 计；互联网+、 挑战杯按 2 倍计 学分）	国家级	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 三等奖 4 学分、优秀奖 3 学分	
		省级	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 学分	
		校级	一等奖 1 学分、二等奖 0.5 学 分	
8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	国家级	主持完成 4 学分、未完成 2 学 分	
		省级	主持完成 2 学分、未完成 1 学 分	
		校级	主持完成 1 学分、未完成 0.5 学分	
9	科技创新 （排第一计全 分，参与按 1/4 计）	发表学术论文	普刊 0.5 学分/篇、核心 2 学分 /篇、 CSCD 或 CSSCI 或 EI 收录 3 学分 /篇、SCI 收录 4 学分/篇	自选内容 （至少完 成 3 学分）
		授权专利/软著	发明专利 4 学分/项、 实用新型/软著/外观专利 1 学 分、	
		纵向科研项目	校级 0.5 学分、市级 1 学分、 省级 3 学分、国家级 4 学分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	0.5 学分/万元	
10	考研	报名参加考试	0.5 学分	

		参加考试且各科有成绩	1 学分
		被录取	2 学分
11	创新训练课程	SYB 培训 “宏志”计划	2 学分
		学院开设的课外创新 训练班	0.5-1 学分
12	注册企业（含个 体工商户）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2 学分
13	思想成长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合格计 0.5 学分
		为本科生上党课	0.5 学分/次
		在校期间入党	0.5 学分
		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0.5 学分
14	社会实践	完成“格桑花”或“雪莲 花”支教活动	2 学分
		参加完成“三下乡”、“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等社会 实践活动	0.5 学分/次 活动取得荣誉：校级 1 学分、 省级 2 学分、国家级 4 学分
		赴港澳台及国外交流访学 并顺利完成	1 学分
		参加完成志愿公益服务活 动	学校组织 0.2 学分/次 省级及以上 1 学分
15	文体活动（个人 荣誉计全分，集 体荣誉按 1/4 计）	国家级（奥运会、亚运会、 大运会等）	4 学分/项
		省级	2 学分/项
		市级	1 学分/项
		校级	0.5 学分/项
		院级	0.2 学分/次
16	工作履历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 1 年以 上且表现良好	0.5 学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副主 席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	1 学分
		在备案的学生社团担任主 要职务 1 年以上且成效显 著	0.5 学分
17	技能特长	教师资格证	1 学分
		机动车驾驶证	0.5 学分